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9

债券代码：136749

债券简称：G16 博天

债券代码：150049

债券简称：17 博天 01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金额：偿还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合担保”）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 310,458,000 元，利息、罚息、因追偿代偿款项而支出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、律师费以及其他追偿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合担保”）以追偿权纠纷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汇金聚合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金聚合”）等十九名被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案号（2019）京 02 民初 720 号）。中合担保请求公司偿还其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 310,458,000 元，并偿还利息、罚息、因追偿代偿款项而支出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、律师费以及其他追偿费用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4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获悉，上述案件的部分被告汇金聚合、薛立勇在提交答辩状期间，分别对管辖权提出异议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其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理由不能成立，法院对其申请予以驳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

驳回汇金聚合、薛立勇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因此本案开庭时间待定，由于尚未开庭审理，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